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6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5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衡阳湘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袁社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9月被告承建湖南衡东县大浦镇20MW光伏电站项目施工，同年9月被告将该项目中的“开关站”土建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2017年10月10日原被告签订了《衡东县大浦镇20MW光伏电站项目开关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》（合

同编号为: YJNY- GF168- SG01)。之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, 2019年3月20日湖南衡东县大浦镇20MW光伏电站项目竣工验收, 2019年9月4日原被告就施工合同工程款进行结算, 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为3961763.94元。并形成、出具了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确认书》。结算之前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2943742.27元, 结算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270000元(2019年11月5日支付120000元、2020年1月22日支付150000元), 截止2020年1月22日被告共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3213742.27元, 尚有748021.67元没有支付, 该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。原告认为:原告与被告已形成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, 依法应予保护, 原告已按约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, 而被告拒不支付余下工程款已构成违约, 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。为此, 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, 请求判决如上所请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48021.67元并承担利息损失[以1018021.67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5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5日计付利息;再以898021.67元(1018021.67元-已付120000元)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11月6日起计算至2020年1月22日计付利息;再以748021.67元(898021.67元-已付150000元)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20年1月23日起计算直至付清]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,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, 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 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,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, 并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20）湘 0424 民初 828 号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